

客户和朋友提示函 Clients & Friends Alert  
新修订《仲裁法》第 45 条下指定高俊律师等作为仲裁员的风险（和机会）

2025 年 11 月

尊敬的客户和朋友，

我们谨此提醒您，基于函末关于过去和近期情况（“基本事实”），在您的仲裁案件中，若高俊律师等担任您的案件的仲裁员，可能存在下述风险（或额外机会），敬请关注。在修订《仲裁法》第 45 条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后，这一风险和机会更为突出<sup>1</sup>。

我们建议结合您的案件具体情况审慎评估：

1. 对于即将开始和正在进行中的仲裁案件，评估您对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否有合理担心，并以此考虑是否申请回避。
2. 若在他们担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中，您已经获得胜诉裁决，评估该裁决是否会因基本事实而被对方当事人（结合您的案件的其他具体信息）挑战，主张他们存在偏见，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未披露应该披露的信息等，从而向相应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拒绝执行裁决，或宣告不予承认和执行。
3. 若在他们担任仲裁员的案件中，您的案件失利，结合您的案件的具体情况，他们任职前的披露等，评估是否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拒绝执行裁决，或宣告不予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因为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有差异，只要任何一个法院根据任何一个有关国家的法律落实上述风险，都可能会影响您的案件。

**基本事实简介如下：**

高俊律师等曾在一项与国际仲裁密切相关的事件中，声明“独立”“公正”并编写和签名报告，基于其相关的行为，以及报告中的论述，仲裁案件当事人有理由对高俊律师等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有权申请其回避。具体而言，至少有两类合理怀疑。

第一类，高俊律师在该事件中，书面声明“独立，公正”出具报告，却偏袒一方、双标、掩盖关键信息，并无视重要问题和具体关键证据，涉嫌为违法违规的欺瞒行为，为损害国际仲裁案件的欺瞒行为洗白。将来仲裁案件中当事人有合

---

<sup>1</sup> 《仲裁法》第 45 条：“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理理由担心他会重蹈覆辙，同样书面声明“独立”“公正”，但撰写另外一种裁决。

第二类，由于高俊律师在报告中的陈述和论述反映的一些观点、判断和结论，在涉及中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中，也使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可能产生合理怀疑，从而申请他回避。

此外，近期的新事实表明，高俊律师重蹈覆辙的概率没有减小。高俊律师对过去事实的态度合理预示了他将来的行为。正如李光耀先生所述：“日本人现在态度预示了他们将来的行为。只有当他们对自己的过往感到羞愧时，他们未来重蹈覆辙的概率才会变小。”也正如王毅外长在 2025 年强调：“一些日本势力仍然试图美化，否认侵略行径令人不齿，只有正视历史，才能防止再误入歧途。”近期的事实显示：高俊律师没有“正视历史”，更没有“对自己的过往感到羞愧”，其未来重蹈覆辙（特别是，在涉及仲裁相关事件时，书面声明“独立”和“公正”，却罔顾事实和法律编撰报告）的概率没有变小。其（以及可能是其关联人的人）近期毫无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对本人的微信公众号和多篇文章反复投诉，要求平台封号。

基本情况的详情见附件。根据每个人细节情况和角色的不同做出调整后，本函核心要点也基本适用于牛磊律师，孙华伟律师，曹丽军律师和包伟作为仲裁员的案件。

本函只提醒高俊律师等作为您的仲裁案件仲裁员带来的风险（或机会），关于高俊律师等如果作为您或您的对手方聘请的仲裁或诉讼案件中指定的“专家”证人可能的风险（或额外机会），本文未与讨论。

\*\*声明：\*\* 本函仅为信息和风险提示，不构成法律意见。建议您咨询专业顾问，以获得针对具体情况的意见。